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自字第25號

自　訴　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許朝貴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被　　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嘉愷

選任辯護人　吳柏宏律師

　　張菀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書記官 陳金鳳

理　由

一、本件自訴意旨略以：緣香港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代公司）於民國95年6 月22日與自訴人公司簽立授權合約書，將該公司擁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之8 首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予自訴人公司在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利用，自訴人就本件8 首音樂著作享有家用及營業用伴唱產品之重製、改作、散布、出租等權利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自95年7 月1 日起至102 年4 月30日止。嗣於96年10月18日雙方再簽立補充合約書，確認前開授權合約書之8 首合約標的音樂著作之曲目為「把愛傳出來」、「GET HIGH」、「眷戀」、「你很愛他」、「北極圈」、「光榮時刻」、「其實還愛你」、「需要你的愛」（下稱本件8 首音樂著作），並分別約明該8 首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起始日及屆滿日。此外，百代公司並出

生股

具授權證明書予自訴人公司，載明：「瑞影公司就該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內，所有型式之家用及營業用伴唱產品（其型式包含但不限於錄影帶、VCD 、DVD 、電腦MIDI、電腦MP3 、電腦VOD 等原聲原影及/ 或非原聲原影型式之伴唱產品），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內，享有重製、改作、散布、出租等權利之專屬授權。」。詎自訴人於101 年4 月間發現坊間所經銷被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基於銷售之意圖，竟在其自行生產及銷售型號分別為K —538 、K —769 、K —889 之營業用伴唱機內，灌錄上開屬於自訴人公司擁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8 首歌曲，並交予經銷商陳列銷售。經自訴人公司向百代音樂公司查詢，該公司明白告以「該公司於101 年5 月1 日以前授權予美華公司上開8 首音樂著作之授權產品型式為中華電信VOD （限家用），不得使用於美華公司及/ 或任何電腦伴唱機廠商所生產之電腦伴唱機」，自訴人公司隨即分別向大同公司門市商、香港雅虎公司臺灣分公司、昌明視聽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被告公司自行生產銷售之美華電腦伴唱機（型號：K —538 ）、美華1TB 點歌機（型號：K —769 ）、美華K —889 伴唱機各1 台，上開3 台伴唱機產品隨機附贈之點歌本均有本件8 首歌曲，因認被告美華公司負責人林嘉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被告美華公司應依同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科以罰金云云。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319 條第1 項前段、第334 條、第34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亦有明文。是自訴人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提起本

件自訴，必先舉證證明其為本件8 首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人，而在其專屬授權範圍內受有侵害，其理至明。經查，自訴人公司固提出其與百代公司臺灣分公司分別於95年6 月22日簽署之授權合約書、96年10月18日補充合約書、授權證明書等件（均影本，見本院卷第5 頁至第9 頁），欲證明百代公司業將本件8 首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予自訴人公司，並提出百代公司臺灣公司於10 1年5 月2 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1 件（見本院卷第11頁）欲證明百代公司所授權予被告美華公司之本件8 首音樂著作僅授權使用於中華電信MOD （限家用），不得使用於其他電腦伴唱機。然被告林嘉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堅詞否認自訴人所指犯行，辯稱：自訴人提出之專屬授權應屬偽造等語在卷。經本院以上開授權合約書、補充合約書、授權證明書及聲明書為附件，向百代公司臺灣分公司函詢結果，該公司覆以：（一）本公司於100 年以前之名稱並非今之「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而係「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且地址為「　　市　　路　段　　號　樓之　」，而非今之「　　市　　路　段　　號　樓」；（二）來函所附授權合約書、補充合約書、授權證明書均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地址簽署、用印，而非當時之公司名稱及地址簽署、用印，已見不實；（三）又本公司對外以公司名義簽立合約書等文件均須經負責人　　同意，始能對外簽署並蓋立公司大小章，本件函文附件所示合約書係前任總經理　　（業已離職）私自擅用公司大小章簽署，本公司負責人均不知悉，更未同意，並非本公司與自訴人瑞影公司所簽訂，其內容亦非真正；另「光榮時刻」、「需要你的愛」為本公司於97年10月與被告美華公司簽立音樂詞曲著作授權合約書（MIDI）所授權美華公司重製使用於相關品牌之家用及營業用伴唱機中，本公司不可能再出具與該合約書內容相左之聲明書，是該聲明書並非本公司所出具，內容亦非真正等語明確，有百代公司臺灣分公司102 年5 月20日說明函，及所附經濟部商業司92年

4 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201115990 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100 年2 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001023610 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 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6 頁至第121 頁）。參以自訴代表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承稱：上開授權合約書、補充合約書、授權證明書上之簽約日期係事後倒填，該等合約係於101 年5 月1 日始簽訂云云（見本院卷第128 頁），亦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多係事前以書面授權，而鮮少聽聞口頭授權多年後，始以書面追認之常情相悖，自難遽採。是以自訴人公司雖提出上開授權合約書、補充合約書、授權證明書影本為證，然該等文書之真正性，均經百代公司否認在卷，且該等文書影本所載簽約日期又有如前述未盡合理之處，復均未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尚無從推定為真正，被告亦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爭執其真正性，而自訴人公司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私文書之真正，本院自難據此審認自訴人公司就本件8 首音樂著作業已取得百代公司之專屬授權。從而，自訴人既不能證明其為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就此提起自訴。故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揆諸前揭說明，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之規定不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 條、第343 條、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安榕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陳佳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金鳳